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美術學系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FINE ARTS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含美術系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網址：<https://arts.ntua.edu.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編製（114學年度適用）

目 錄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01
前言	02
一、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03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03
三、師資現況.....	04
(一) 專任師資簡介.....	04
(二) 兼任師資簡介.....	05
四、課程內容.....	06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06
(二) 核心能力指標.....	07
(三) 學分與內容.....	07
(四) 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08
貳、學校法規	09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10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3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4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五、學位考申請流程.....	22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 要點.....	23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25
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	26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27
二、美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9
肆、附件.....	33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碩士班評鑑展實施要點.....	34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35
三、英文門檻參照表.....	36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於民國 95 年創立，美術系碩士班結合本校美術學院相關系所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提供適當的師資與完整的教學設備之教學，配合增聘之學有專精學者的現代國際視野與教學理念，提供有志從事藝術相關領域人士一個良好研究學習環境，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環列世界文化之地域文化與藝術與當前國際思潮精髓，藝術工作者如何於隨波逐流之中尋求落地生根，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承繼悠久豐美文化的傳統藝術，如何精煉提昇精神內涵，創造具世界觀的新時代本土風貌，也是傳承教育的根本命題。

藝術創作足以表現地域文化的精神，也是時代生活的人文寫照。新時代的美術風貌亦應追尋足以映顯其民族特質與時代性的內涵。本碩士班之教學任務主要即為培養前瞻性的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

透過不同的教學領域有助於課程科目多樣化與專業教材的內容提昇，既能提供不同興趣、選擇與專長的發展，同時，中西異質的素材形式與藝術思想內涵得以分別專精深研，復能交互配選，在共參互資之中深入省思與借鏡，以達「立足本土、瞻觀宇內」的長遠教育目標。

一、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本系依據校務發展目標、學院教育目標與本系既有之發展方向與重點為下列四大重點

1. 培養創作實踐與學理研究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

本著創作實踐範疇，引領開啟各種課題的深入探討為核心，創作思維藉此軸心聯繫自身的智識開展藝術領域。在本系提供優質體制課程架構，讓具有創作基礎的有志學子，藉相關藝術實證及理論思想研討來補強，提升思維能力，更由其個別差異發展輔導。

就研究者而言，具創作經驗者其鑑賞品評將比一般人更能入木透裡，而以創作者的立場而言，史觀的認知有助視野胸襟的拓展，美學與藝術學理的辯證，亦是應證創作心得與省思的借鏡，此皆創作與學理研究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引領泉源。

2. 培養能結合今日新科技與體認新時代生活型態的精神性：

以跨領域多元觀念做為藝術養成的主要入門，當代文化的發展，必是傳承與新異結合之再生，新科技的高度成長與國際藝術思潮的急速多變，亦將是未來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因素。造形藝術〈Plastic arts〉的表現將延展向多媒材與多媒體的表現形式。其多元化、科技導向、新生活形態的淬煉是不容忽視的發展趨勢。本系將規劃含括：材質、媒體、形式、史論、學理等課程，提供環境與經驗，輔導各自興趣專攻與個別差異發展，整合特色與自我表現，期能成為未來中堅骨幹的藝術專業人才。

3. 掌握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以及開創造形藝術表現與研究的新域：

藝術活動之介紹與參與，以促進作品之交流觀摩，建立藝術資訊流通管道，隨時掌握最新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以提升國內造形藝術研究與創作的水平。

4. 掌握國內外藝術教學資源強化造形藝術教學內容：

兼顧傳承與當代美學的融合發展，為本碩士班的教學主軸。多年來已在不同的造形領域中展現特色，在此基礎上將聘請國內外具聲望與專長之客座教授，或駐校藝術家來校講學示範，舉辦國際學術交流增進國際互動管道，藉國際性展演籌備加強藝術理念更直接的交流，以強化課程內容，讓學生擁有最佳的學習環境與國際間的經驗交流。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三、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一）專任師資簡介(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陳志誠 教授	國立巴黎聖德尼大學美學、藝術科技與創造博士
	多媒體工作坊
林偉民 教授	法國國立高等藝術學院碩士
	複合媒材創作、複合媒材
陳貺怡 教授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學系當代藝術（19、20 世紀）博士
	西方藝術史專題、當代藝術專題
黃小燕 教授	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空間藝術系-繪畫組碩士
	繪畫創作
余瓊宜 副教授	德國特里爾(Trier)大學藝術史學博士
	西方藝術史、藝術與性別研究、東西方藝術與文化交流、視覺文化
高其偉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FONTBONNE COLLEGE M. F. A 碩士
	水彩、素描進階、素描基礎、油畫進階、油畫創作
吳宜樺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造形藝術美學與藝術科技博士
	大眾文化與藝術
趙世琛 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博士
	素描創作、複合媒材創作、創作素描、複合版畫專題
蔡影澂 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與理論 博士
	藝術創作、創作媒材研究、藝術創作理論研究
張君懿 專案助理 教授	法國世界研究學院人文科學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巴黎索邦第一大學美學與藝術科學研究所造形藝術創作博士
	錄像藝術、新媒體藝術、多媒體藝術、當代藝術導論
吳天章 客座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系 學士
	複合媒材創作、裝置藝術、繪畫創作

(二) 兼任師資簡介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林兆藏 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碩士
	繪畫創作
許敏雄 教授	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碩士
	水彩、油畫創作
顏貽成 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油畫創作、繪畫製作專題
陳泓易 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社會學博士
	文化研究、影像美學、後現代美學、法國文化史、藝術社會學
蔡士瑋 助理教授	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哲學系博士
	美學、藝術哲學、台灣美術史
劉碧旭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系博士
	美學、藝術展示史、藝術理論、藝術博物館研究、臺灣美術史
陳彥伶 助理教授	巴黎索邦西岱大學聯盟-新索邦巴黎第三大學藝術與媒體博士學院博士
	當代圖像研究、策展實務、藝術史
張韻婷 助理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與文化研究所 博士
	西方藝術史、現代藝術史、當代藝術史、版畫藝術史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的課程著重專業實務之養成，具備以下九點特色：

1. 理論與創作實踐結合：本系培養優秀藝術創作與理論專業人才，課程架構符合傳統精萃、國際新趨勢，課程架構結合藝術創作實踐為主軸，師資也皆為學有專精之一時之選。課程設計以藝術創作實踐為主軸，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培育優秀藝術人才的教育目標。
2. 多元性課程：本系主修課程重視基本能力的培育，注重紮實根基，課程融合古今中外藝術面相，注重傳統精神，奠定學生確實之創作基礎能力，再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如科技新媒體、水墨、錄像藝術、裝置藝術等，逐步引導學生走向實驗性與多元創作形式的呈現，與個人創作理念之建構。
3. 跨域學習：本校為國內少數完整的藝術大學，系、所性質涵蓋展、演，純藝術與應用藝術學習範疇，學生可在規定學分數內自由跨系選修並與其他系學生合作，進行實驗性的展演。透過系際選修與此多元集萃之環境陶冶，促使學子們養成豐富多元之宏觀視野。無論對學生之專業創作，與未來現實就業的技能皆有相當的助益。
4. 專題講座課程的規劃：為反映當代藝術呈現的多元多樣內容，本系開設專題講座課程，除補充原有課程之不足，藉以豐富課程的內涵。此外更不定期邀請企業界與學術界的專業人士，進行學術專題演講與職涯規劃講座，激發學生想法以貫徹多元教學的教育理念，與協助學生未來的職涯規劃。
5. 理論與學術的提升：本系曾舉辦跨領域學術研討會、裝置藝術國際研討會、策展人論壇等中型與大型活動，邀集國內外學者與藝術家與會研討，藉以深化師生的藝術學養。
6. 創作態度的樹立：本系雖以藝術理論、美學素養與藝術實踐為課程主軸，為使學生未來的藝術生涯走的更穩更遠，學習過程中，除要求作品的質與量，更強調學生學習與創作正確態度的樹立，包括勤於技巧的練習、多元嘗試的實驗精神、嚴肅的創作態度等。
7. 作品實踐與策展活動的結合：各年級的策展活動均由教師指導同學策劃，撰寫企劃書，包括主題內容、工作編制、工作時程、經費預算與尋求贊助計劃等，讓同學在策展的過程中學習到各項策展實務、藝術管理，與團體分工與合作等積極意義。

8. 教育學程班的開設：本系學生有志從事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者，亦可進入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班，有機會取得中、小學教師任用資格。

9. 課程特色分述如下：

- (1)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在既有的學養基礎下，課程兼具傳承與當代美學理念之結合，辯證思維與理論研究的內涵，在建構藝術創作理念概述，亦強調跨領域多元國際觀之創作實踐。
- (2)版畫藝術碩士班：藉由理論課程的剖析，理解版畫創作變革歷程。也在各相關課程之探討下，掌握材質與表現的精要，使學生在創作上產生交互作用的影響，開拓多元之創作與研究領域，並具備傳統與世界觀之專業創作認知。

(二) 核心能力指標

1. 藝術史學美學理論研究分析能力
2. 藝術理論專題研究撰寫發表能力
3. 藝術創作理念與實踐結合的能力
4. 藝術創作專題展覽企劃執行能力

(三)學分與內容

本所為達到提昇藝術之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效果，要求必須修滿 **48** 學分(包含碩論文 6 學分與碩創作 3 學分)，課程規劃則兼重創作表現與學理探研，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畢業創作展審查以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位。

1. 本所課程結構分為三個部分：一為必修課程，為全體研究生共同必修。二為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包含各類組別專業造形領域之選修課程。三為跨領域選修課程。
2. **必修課程**為全所研究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內容以加強研究生對藝術理論及研究方法論之深入瞭解為主。研究生共同必修 **6** 個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與畢業創作展審查）。
3. **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包含各類組別專業必選的造形領域，課程內容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開設。由研究生自行選配其專攻專業領域課程，規定至少須選修 27 學分。
4. 跨領域選修課程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內容包含跨領域之全

方位相關課程，供研究生自由選修。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亦可選讀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例如「造形藝術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等，最低應修**3**學分。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需舉辦畢業創作展，展出作品需經由校內或邀校外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碩士學位論文亦須經校內外學者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

6.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6**學分，畢業創作展授予**3**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

7. 抵免學分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辦理。

(2) 本所碩士班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

(3) 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或內容相符者。

(四) 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各碩班所需修習之學分以該學年度科目學分表為準，請參閱本校網站/教務處/學生專區/科目學分表。

貳、學校法規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篇、第 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5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118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99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略)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略)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2.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3.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4.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

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略)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其它學生相關最新法規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65&id=18>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二)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四)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 (七)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函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2、3、11 條經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11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0、11、12 條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 3、5、7、9、12 條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701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

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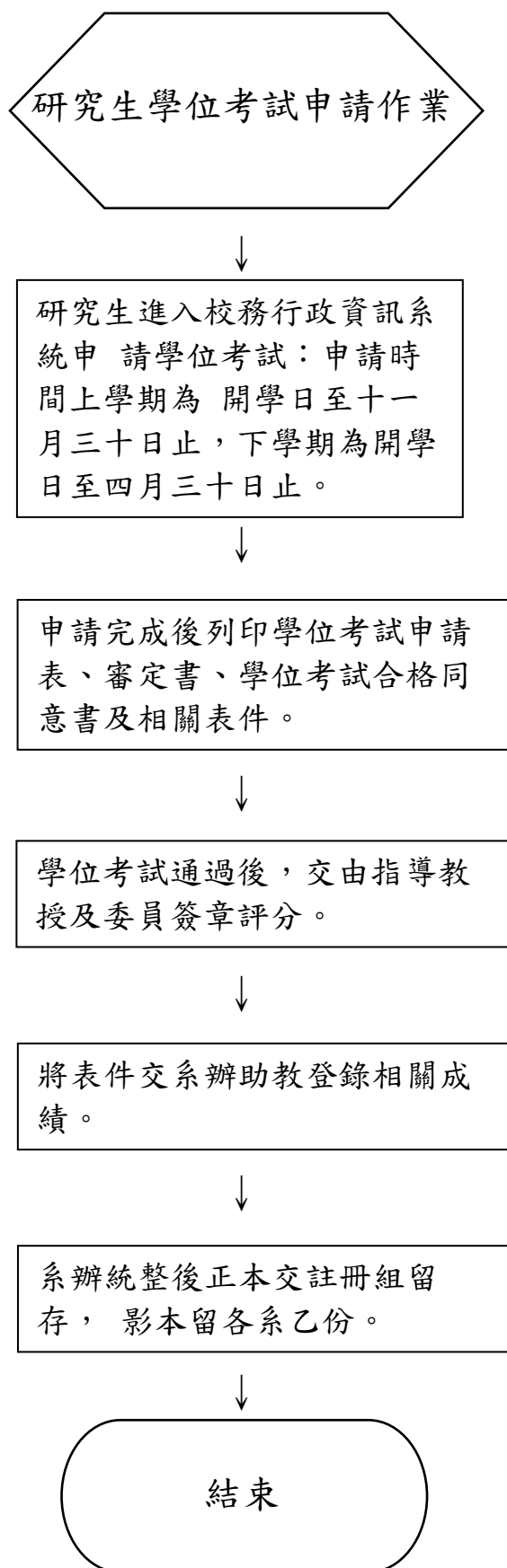
第3、5、7、9、12條經 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57018號函同意備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u>(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u>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1. 修正日期格式。 2. 因應教育部 113年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084號函建議學校應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並鼓勵師生使用，爰增列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並於申請時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	1.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使其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一致。 2. 款次修正。

	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 屬 於 稀 少 性、特殊性學科或屬 專業實務，且在學術 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 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 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 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備 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 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 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 、副研究員 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 科，且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中央研究院研 究員、副研究員 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 學科，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 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 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 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備 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 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 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 究院副研究員者，在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 學科，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 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 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 期 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 在 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 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 格考同一學期 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 在 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修正日期格 式、刪除贅 字，並加入 「第 一學期」 及「第二學 期」，以資明 確。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 俟研究 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 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將各該 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 務處登 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 限及畢 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 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 論文最 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 程序始得領取 學位證書。逾期 而未達修業最高年 限者，次學 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 限 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 件，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 授予日期 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 為 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 學 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 曆所定第 一次截止日繳交）及 一月（行事曆所 定第一次截止 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 交）；第 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 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 及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 俟研究 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 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將各該 生學位 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 錄。 論文最 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一學期為 10 月31 日及1 月31 日、第二學 期為4月30日及7月 31日。逾期而 未達修業最高年 限者，次學期仍 應註冊，其畢 業學期及學位證書 授予日期以 論文繳交之時間為 準。學位證 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 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 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 學 期為四 月（4月30日前繳交 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 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 未 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 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 修正日期格式。 2. 第二項增訂「畢業 離校 程序之完成 期 限」，並 增訂「研究 生繳交論文 最後定稿 並 完成畢業離 校程 序後始 得領取學位 證書」，以 符合實務 上 之行政程 序。另 為避 免論文繳交 期 限及離校 期限適逢例 假日，爰將 日期修正 為「依本校行 事曆 規定辦 理」，以保 留彈性。 3. 第二項「若 至修業 年限 屆滿時仍未 繳 交論文 者，該學位

	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考試以不及格論」修正為「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使前後用詞一致並符合實務。 4.將「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之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三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略以，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級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教務章則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依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研究所學位考試之規定應報部備查，爰修正本條。

五、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03.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	

				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u>二年制</u>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經 94.4.1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7.9.23 本校 97 學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若研究生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其內容性質並不相同時，論文及作品口試費分別支給。
 -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 一、指定考科命題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 二、指定考科閱卷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十份以下〉。十份以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閱卷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 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一名為原則。
 - 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
 - (一)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 (二)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 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
- 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時程參考用)

年級	時間	期限	時段	重要事項	附註
一年級	上學期	第 1 週		*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請於系網下載	
		第 18 週		* 參加「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可自行規劃參加與否)	時程將公佈於系網
	下學期	第 1 週	A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表 A1) *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填(表 A2) * 擬訂修課計畫表(表 A3)	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3 週		* 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A4) *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表 A5)	
		第 8 週	B	* 繳交寫作計畫表(表 B1)(請於口考日期前 1 個月繳交)	所有表格請至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12 週		* 繳交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2)(請於口考日期前 1 個月繳交)	
		第 18 週		* 參加「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可自行規劃參加與否)	
		第 19 週		完成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 繳交寫作計畫評審簽到表(表 B3) * 繳交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表 B4)(每位老師一份) * 繳交寫作計畫考試紀錄表(表 B5)(可傳至 art@ntua.edu.tw 及 art201803@ntua.edu.tw) (完成後洽尋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上學期	第 18 週		* 參加「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可自行規劃參加與否)	時程將公佈於系網
二年級	下學期	第 6 週	C	* 於學位考試前: 參加至少 2 次碩士班聯合評鑑展,並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始得取得學位考資格。	所有表格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9 週		登入教務處校務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申請表單並列印繳交: * 學位資格考試申請表(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校務行政系統) *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至行政大樓 1 樓繳費機申請) 於美術學系系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單並列印繳交: * 學位資格考試申請表(表 C1) * 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 C1-2) *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C3)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C4)	
		第 11 週		於學位考試前,備妥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 學位考試簽到表(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C2）（每位老師一份） * 畢業創作展作品資料暨評分表（表 C5）（每位老師一份）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C6） *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C7）	
		第 19 週	*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展審查 * 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參考學位考試 自我檢核表）	
		學期結束前	* 遞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 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二）請研究生配合參考上述各項時間依序進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系辦將不予受理。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畢業創作展審查、學位資格考試，限當學期第十九週前完成所有手續。

（三）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低於 70 分）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條第九款之規定應令退學。

二、美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7 年 2 月 18 日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6 日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3 日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分為論文寫作計畫發表、學位資格考試、畢業創作展審查及論文口試。

(1) 論文寫作計劃程序

→洽請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繳交論文寫作計畫申請表並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請於寫作計畫考試前 1 個月繳交相關申請表)

(2) 學位考試程序

→參加至少 2 次期末評鑑展，並通過論文寫作計畫發表，始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參見應考資格。

→自行洽定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依本系及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3) 辦理學位相關考試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詳細參閱「論文寫作計畫自我檢核表」、「論文學位考試自我檢核表」。

(請至系網自行下載)。

2. 應考資格：

(1) 於學位考試前須參加至少 2 次期末評鑑展。

(2) 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寫作計劃考試，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3)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可申請學位考試。

(4) 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上學期 4 月底前、下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應考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日間碩士班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碩士班第二

學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A1)簽核後，繳交至系辦完成指導教授洽請。依實際需要亦得另洽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以下數項原則：

- ① 曾經或擬將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者為優先。
- ②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③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④ 指導教授負責該生有關在學履修、學位資格考試及畢業創作展之輔導事宜。
- ⑤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⑥ 研究生於修習選課之前，應與指導教授商談後再決定。
- ⑦ 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各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欲聘請校外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洽請，並由一位任教本校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⑧ 其餘事項詳見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三) 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學位資格考試：

-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必修課程至修業年限結束前，經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並於學位資格考試前須參加至少 2 次期末評鑑展，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期末評鑑展辦法檢附於研究生手冊，修正後亦同)
- (2) 研究生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3)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滿七十分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以重考一次為限。

2. 畢業創作展審查：

- (1) 畢業創作展須於校外或北部縣市地區舉辦為原則公開展出，以個展方式呈現，並依創作或學術論文分別審查。
- (2) 「學術研究論文」作品約 5 件。
「創作研究論文」平面作品約 15 件 50F 或 10 件 100F 以上為基本展出條件；非平面類如：身體、影像、裝置…等須具一定完整性，再交由現場指導老師評定。
- (3)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至少於畢業前一年提出畢業創作展計畫書，並於畢業當學期舉辦畢業創作展（以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所創作之主修作品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本系委請校內或校外共三位至五位專家共同審查，

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作品及論文併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時審查辦理。畢業創作展之作品需於論文中提出相關說明並附圖，亦可另外裝訂成冊，併同繳交。

(5)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需另外繳交「創作成果」書面資料，供考試委員一併審查。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三萬字以上）者：論文及作品併同審查。展出之主要作品即為創作研究之成果，創作研究論文內容即視為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

(3)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五萬字以上）者：所提論文即為碩士學位論文。論文與畢業創作展作品分別審查。

4.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及畢業創作展作品審查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各一式五份。本系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由指導教授提出後推薦人選，經系主任確認委員資格再呈報校長遴聘之。

（四）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之學位資格考試、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請連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ntua/>申請建檔帳號，輸入本校學生 e-mail 帳號，系統收到您的申請資訊後，會自動開通帳號，您即可上網建檔。

（學位論文上傳流程可於<http://cloud.ncl.edu.tw/ntua/>左邊下載區下載參閱）

3.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須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碩士學位論文十份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

● 其中三份論文（以創作畢業者需另附作品光碟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以完成圖書館之離校程序。

● 另外三份論文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存本系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

查閱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 另外三份論文需給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視委員人數自行增加)

(五)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12.1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9.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2.2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2.2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0.2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9.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3.1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5.10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確保研究品質，特訂評鑑辦法。
- 二、評鑑對象：美術學系各學制碩士班之研究生。
- 三、評鑑委員：
 - （一）評鑑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含兼任老師)組成五人(含)以上評鑑委員會。
（校外學者專家需佔 1/3 或以上）
 - （二）評鑑委員可由所學會及系務會議提出建議，並由系主任勾選與邀請。
- 四、評鑑方式：每學期一次，評鑑以原作呈現為原則，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及系所助教負責評鑑相關業務。
- 五、評鑑內容及規定細則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於訪評日期前一個月組成。
 - （二）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則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評鑑計畫申請，確切時程經系辦公公告後依時程於校內展覽場地辦理。
 - （三）每位研究生作品審查以當年度創作作品表現（至少 3 件）為審核依據。
 - （四）個人評鑑資料需於評鑑日期前 20 天繳交系辦，經系辦統整後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申請後未於時間內繳交評鑑資料者，以不通過論處。
 - （五）評鑑資料內容應包括：個人簡歷、創作自述至少 500 字、受評鑑 3 件以上作品原作影音檔或圖片檔(300dbi)。
 - （六）評鑑標準採評分制(百分制)，經評審合議後當屆評鑑結果可於評鑑結束後 3 日內於系辦公室備查，供研究生自行參考。
 - （七）為取得畢業資格，需於學位考前參加至少兩次評鑑，其它畢業條件相關規範請參閱入學年研究生手冊辦理。
- 六、獎勵辦法：每學期各學制評鑑審查優秀之同學，將推薦參與美術學系師生美展(約 3 月辦理)，相關評選與獎勵辦法依「師生美展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8.03.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成績優異學生

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目的：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三、 對象：碩士班學生 1 名（不含在職碩士班）。

四、 選拔時間：於每學期辦理一次，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五、 選拔原則：

(1) 學術著作、展演創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30%)

(2) 學業成績表現。(50%)

(3)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20%)

附件三

英文門檻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資料來源：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依最新公告隨時修訂之。

※其他外語檢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法語能力測驗 *(TCF)	日本語檢定 (JLPT)	測驗級數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DELF A1 DELF Pro A1	100-199 分	N5	易 ↑ ----- ↓ 難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DELF A2 DELF Pro A2	200-299 分	N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DELF B1 DELF Pro B1	300-399 分	N3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DELF B2 DELF Pro B2	400-499 分	N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DALF C1	500-599 分	N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DALF C2	600-699 分		